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4月6日(星期四)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7 年 4 月 5 日—2017 年 4 月 6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 4 月 6 日 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武昌海山金谷 20 楼公司会议室(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 101 号楚商大厦)。
- (3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祺扬先生。
- (6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


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2、会议出席情况
- (1)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 人,代表股份数为 389,989,38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981%。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,代表股份数为 384,330,4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4087%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,代表股份数为 5,658,91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9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 22 人,代表股份数为 6,031,71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1%。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逐项审议了以下 议案:

1、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9,989,38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6,031,71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9,616,58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4%;反对 37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5,658,91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3.8193%;反对 37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.18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: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9,616,58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4%;反对 37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5,658,91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3.8193%;反对 37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.18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9,616,58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44%;反对 372,8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5,658,91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3.8193%;反对 37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.180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9,989,38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6,031,71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决策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89,989,388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:同意 6,031,71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师(武汉)律师事务所戴威、杨超律师现场见证, 并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其结论性意见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 召开、表决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市京师(武汉)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



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 特此公告。

>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